

中航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薄晓旭

证券执业证书号：S0640513070004

电话：010-59219557

邮箱：shimz@avicse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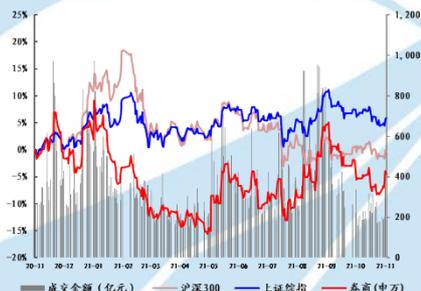
券商行业周报（2021年第四十二期）：
北交所明确“行业黑名单”，持续关注财富管理提振作用

行业分类：非银

2021年11月14日

推荐评级
中性
基础数据（2021.11.12）

沪深300指数	4,888.37
券商II（申万）	6,760.41
行业总市值（亿元）	32,345.36
市净率	1.68

近一年行业表现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市场表现：

本期（2021.11.8-2021.11.12）非银（申万）指数+3.38%，行业排名7/28，券商II指数+4.14%；

上证综指+1.36%，深证成指+1.68%，创业板指+2.31%。

个股涨跌幅排名前五位：东方证券（+9.52%）、广发证券（+8.64%）、东方财富（+8.25%）、东兴证券（+7.74%）、长城证券（+6.78%）；

个股涨跌幅排名后五位：中信证券（-0.08%）、锦龙股份（+0.79%）、红塔证券（+1.16%）、方正证券（+1.80%）、西部证券（+1.81%）。

核心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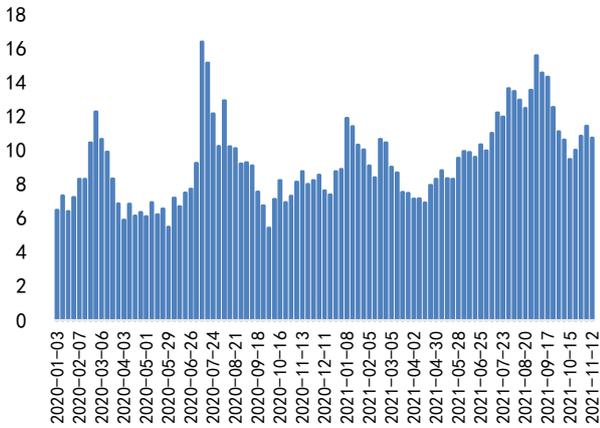
政策层面，11月1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先后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收费管理办法》等6件业务规则，连同前期发布的45件业务规则，制度规范已基本建设完毕。同时明确了2021年11月15日正式开市。北交所首批上市公司共81家，包括71家存量精选层公司和10家已完成公开发程序的公司。截至11月12日，累计有超210万户投资者预约开通北交所合格投资者权限，开市后合计可参与北交所交易的投资者超400万户。共有112家证券公司获得会员资格成为北交所正式会员。截至2021年9月末，沪深交易所合计信用账户投资者数量为596万户。可以看出，市场对北交所投资热情较高，叠加宽松的涨跌幅限制（10只新股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余设30%涨跌幅限制），预计开市之后将带动券商经纪业务业绩增长。另一方面，从上市审核准则来看，北交所明确禁止金融业、房地产业、产能过剩行业、淘汰类行业、学前教育或学科类培训企业这五类行业上市。这一行业限制条件较科创板和创业板更加精准定位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特征。创新层及地方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业务储备较为丰富的券商将在投行和自营业务方面更加受益。

本周证券板块上涨4.14%，跑赢沪深300指数3.19pct，跑赢大盘2.78pct。主要原因一方面近一个多月以来军工板块的出色表现，以及投资者对房地产行业恢复信心，带动大盘整体小幅回升。另一方面，北交所开市在即加速投资者资产配置重组进程，市场活跃度持续回升，截至本周五A股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交易额超过一万亿。总的来看，北交所开市对券商估值修复有一定刺激作用，但行业整体上涨逻辑不变。本周涨幅居前的东方证券（+9.52%）和广发证券（+8.64%）再次印证了财富管理对券商估值的提升效应。短期内推荐关注北交所业务布局占据优势的券商，中长期建议关注财富管理转型较为成功的券商，如广发证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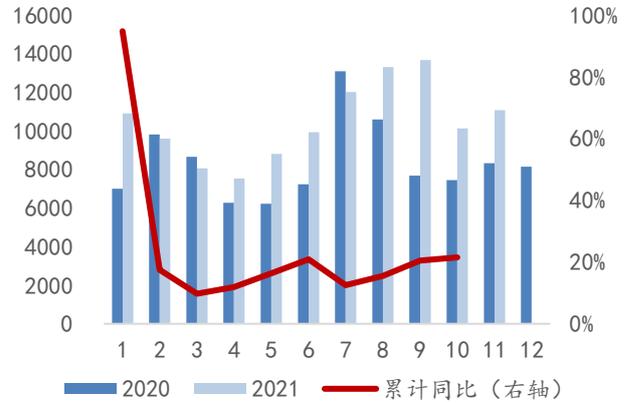
风险提示：监管加强、政策风险、市场波动、疫情反复

股市有风险 入市须谨慎
中航证券研究所发布 证券研究报告
请务必阅读正文后的免责条款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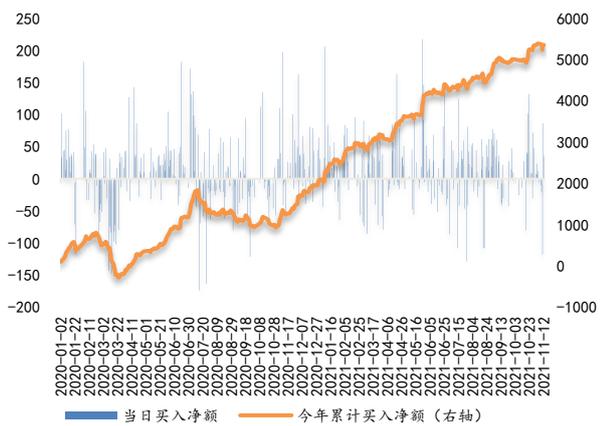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产融大厦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联系电话：010-59562524
 传真：010-59562637

业务数据
图 1: A 股各周日均成交额 (千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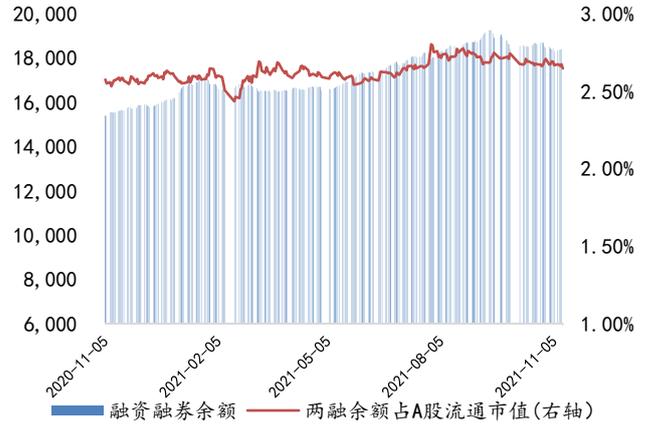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2: A 股各月日均成交额 (亿元) 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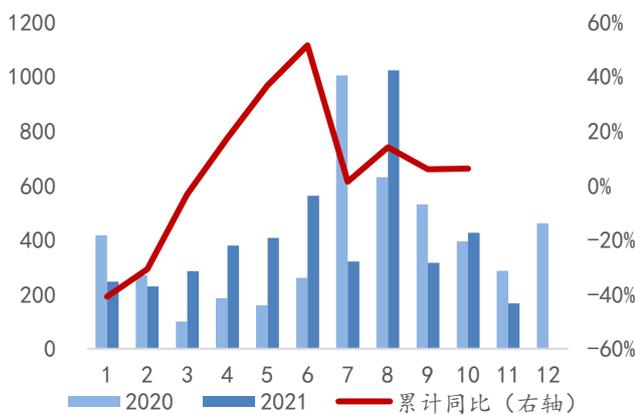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3: 陆港通北向资金流入情况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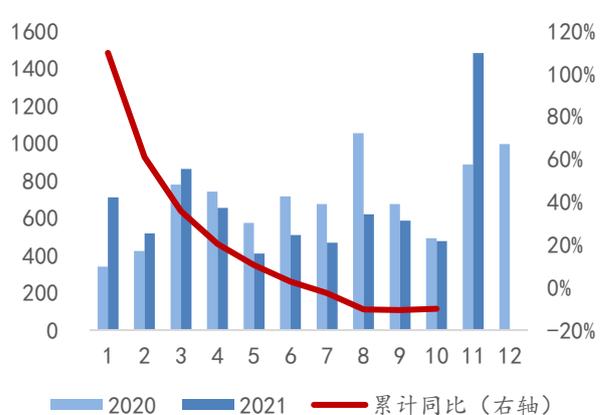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4: 近一年两融余额走势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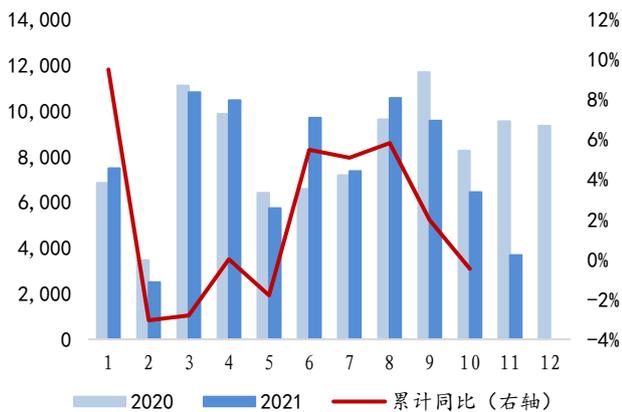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5: IPO 承销金额 (亿元) 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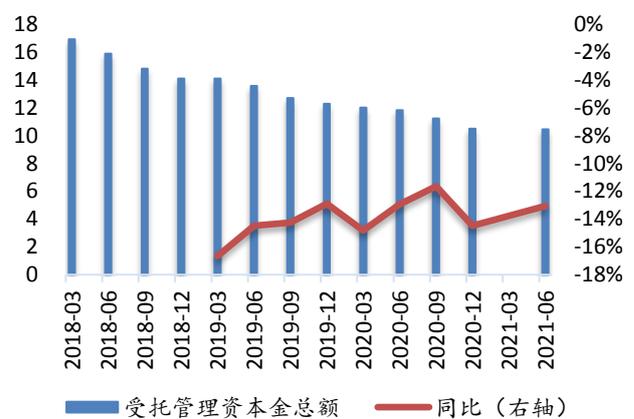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6: 增发承销金额 (亿元) 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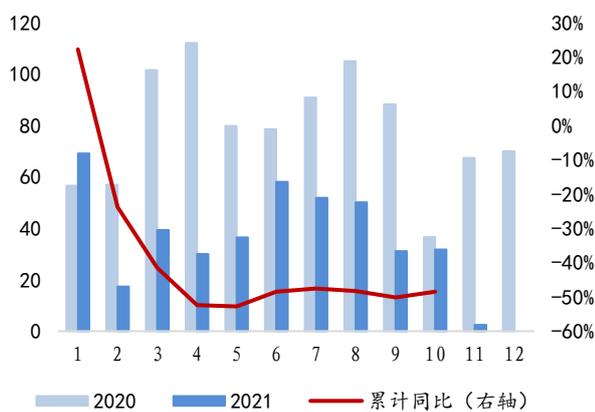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7: 债承规模 (亿元) 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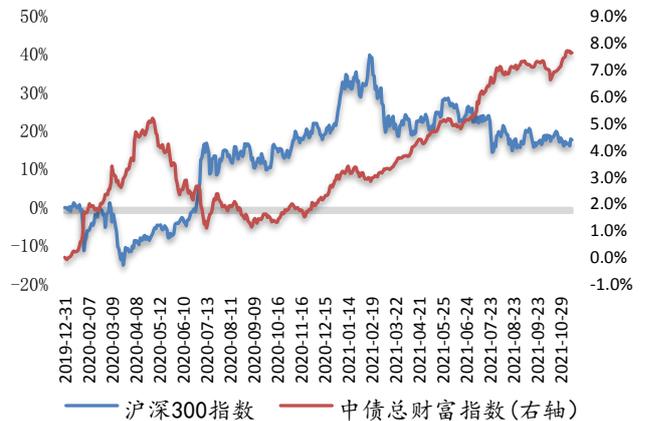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8: 券商受托管理资本金规模 (万亿元) 与增速


数据来源: 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9: 券商集合资管产品各月发行情况 (亿份)


数据来源: 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10: 股、债基准指数涨幅走势


数据来源: 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行业动态

行业政策

近期,证监会下发了最新的《机构监管通报》要求,证券公司应规范开展与大V合作活动,互联网“大V”不属于专职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证券经纪人,证券公司利用“大V”引流开户给奖励不符合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应停止相关合作。

11月1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最新消息,北交所开市各项工作已准备就绪,定于2021年11月15日开市。目前,10家已完成公开发行等程序的企业将直接在北交所上市,71家存量精选层公司平移至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流程已履行完毕,届时81家公司将成为北交所首批上市公司。

11月12日,证监会发布公告称,为支持行业机构围绕北交所开发设计新基金产品,证监会近日准予注册8只北交所主题公募基金。北交所主题公募基金采取2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约定80%以上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可以为北交所带来增量长期资金。

公司公告

浙商证券（601878）：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11月9日，浙商证券发布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1〕56号），浙江省国资委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7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天风证券（601162）：关于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11月10日，天风证券公布公告，当代文体持有公司股份49,08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当代文体本次解除质押无限售流通股8,000,000股后，累计剩余质押股份34,530,000股。

浙商证券（601878）：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11月13日，浙商证券5月20日向共计18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264,124,28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浙商证券总股本由3,614,044,514股增加至3,878,168,795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64,124,281股，将于2021年11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东方证券（600958）：关于向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11月13日，东方证券发布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已完成增资人民币5亿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亿元变更为人民币28亿元。上述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及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东方财富（300059）：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误操作交易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11月13日，东方财富公布公告，其实先生于2021年11月11日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10,000股，成交均价35.15元/股，成交金额35.15万元，占当日公司总股本的0.0001%，本次交易后，其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126,501,568股，占当日公司总股本的20.51%。截至目前，其实先生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计划，本次交易行为系误操作，不具有主观故意，未构成短线交易，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 建议关注

广发证券（公司控股广发基金并参股易方达，盈利能力突出，财富管理业务发展较好，公司分类评级为AA，有利于公司创新业务开展和进一步推进财富管理转型。）

兴业证券（公司在财富管理和主动管理转型成效显著，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速超50%，业绩表现超预期。）

➤ 风险提示

监管加强、政策风险、市场波动

投资评级定义

我们设定的上市公司投资评级如下：

- 买入：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以上。
- 持有：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10%之间。
- 卖出：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10%以上。

我们设定的行业投资评级如下：

- 增持：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高于同期沪深300指数。
- 中性：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与同期沪深300指数相若。
- 减持：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低于同期沪深300指数。

分析师简介

薄晓旭，SAC 执业证书号：S0640513070004，金融学硕士，中航证券研究所非银行业研究员。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免责声明：

本报告并非针对意图送发或为任何就送发、发布、可得到或使用本报告而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违反当地的法律或法规或可致使中航证券受制于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地区、国家或其它管辖区域的公民或居民。除非另有显示，否则此报告中的材料的版权属于中航证券。未经中航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复印本报告的材料、内容或其复印本给予任何其他人。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及材料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他金融票据的邀请或向他人作出邀请。中航证券未有采取行动以确保于本报告中所指的证券适合个别的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而中航证券不会因接受本报告而视他们为客户。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中航证券认为可靠，但中航证券并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航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除非该等损失因明确的法律或法规而引致。投资者不能仅依靠本报告以取代替行使独立判断。在不同时期，中航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仅反映报告撰写日分析师个人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为免生疑，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航证券及关联公司的立场。

中航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参与或投资本报告所提及的发行人的金融交易，向该等发行人提供服务或向他们要求给予生意，及或持有其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中航证券于法律容许下可于发送材料前使用此报告中所载资料或意见或他们所依据的研究或分析。